

10. 2018 年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人安全体验教育培训

合同编号:

2018 年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人安全体验教育
培训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丙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签约地点: 广州·从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培训合同

调查学员学习效果，并将培训结果及时反馈给甲乙双方；

2. 丙方应按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培训所需器材、耗材，并提前 2 天安排好培训所需器材、耗材和其它必要准备工作；

3. 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培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培训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培训时间

本培训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分 伍 批次进行安全体验教育培训，依据培训实施时间表进行。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3 天征得三方同意，方可调整培训时间。

第五条 培训费用

本次委托培训费用标准 28 元/人，总费用 5000 人×28 元/人=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具体费用以实际培训人数计算。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培训结束后，丙方提供相关费用报销材料给甲方，甲方付款单位（结算单位）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丙方的收款单位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从化新世纪支行，银行账号：44-096101040015761，以银行划账的形式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提供不实资料等行为，以及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均属违约；

2. 甲、乙、丙三方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职责，而给其它任意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各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出现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87929896

日 期：2018年6月1日



丙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666462850F

账号：44-09610104001576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电话：020-87975106